

新 BVI 公司法的實施

在國際商業公司法頒佈 20 周年之際，BVI 金融服務處準備出臺一部新的法律，名字叫 BVI 商業公司法 (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)，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。商業公司法是單方的，是零稅收的法律，也會有效鞏固國際商業公司法以及國內公司法的地位。

註解: Insert English

立法的進步之處

自國際商業公司法在 1984 年頒佈以來，已成功設立了超過 600,000 家公司，因為操作中問題時有出現，為了符合目前國際商業的要求和實際操作，有必要對其進行修正。商業公司法會提供五種公司的設立，包括擔保有限公司 (companies limited by guarantee) 和兩合公司 (hybrid companies) 可以成立投資基金 (Investment funds) 也可以成立隔離的成員企業 (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ies) (這個至今仍局限在專屬保險 “captive insurance” 內部) 以及限制目的公司 (restricted purpose companies)。

註解: Insert English after each term. I think the term is not translated correctly.

過渡期

為了使得商業公司法順利生效，金融服務處 (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) 提議了兩年的過渡期。現有的公司可以選擇繼續使用國際商業公司法至 2007 年 1 月 1 日，或者在任何時間，遵循商業公司法重新登記。僅于 2005 年，客戶成立公司時可以隨意選擇使用商業公司法或者國際商業公司法。從 2006 年 1 月 1 日起，新設立的公司均須依照商業公司法。2007 年 1 月 1 日現有公司的重新註冊就會自動的依照商業公司法 (所謂自動，是指不會要求提供文件或者對公司章程及大綱的修正) 因此所有的 BVI 公司就都依照商業公司法了。